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效益实现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在本期财报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按照本次发行新股15,875.66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8,756.66万股,假设2021年完成此次发行(尚未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由于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完成拨款,因此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基本维持不变,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上述假设分析仅对年度性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中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空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融直连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全网货站升级改造项、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直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及人力资源储备充足。公司在航空物流行业深耕多年,已储备了管理、研发、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已在航空物流行业从业多年,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对市场和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培训考核激励机制,并定期为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岗位技术、管理开发类和职业拓展类五大课程,全方位提高广大员工从业水平、人力资源储备充足。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市场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所处航空物流行业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一带一路”政策支持、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冷链物流市场的崛起、国际分工细化的需要等因素将促进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依靠自身航空货运网络和地面航空货站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募投项目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取得了一定发展成效,业务发展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宏观经济波动及物流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速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需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需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受益于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以及物流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近年航空物流行业均保持着较好的增长速度。如果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对物流行业的利好政策减少,或宏观经济下行,将影响整个物流行业。

改进措施: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提高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强化在航空物流行业的差异化竞争实力,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并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②信息化建设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互联网+”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从技术、模式、空间等诸多方面改变了传统物流的运作方式,提高了行业的运行效率。智慧物流的创新发展已经迈入关键期,未来我国物流业仍需通过提升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物流信息系统的投入与建设,以此来满足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积累和不断对现有系统进行改进完善,公司已初步搭建了能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的数据化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航空空运、货站操作等传统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若发行人未来信息化建设效率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则无法有效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技术实现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航空空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求。

改进措施:公司将顺应航空物流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布局,在全面整合梳理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用五至十年的时间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作为主要手段,不断打破和升级航空物流中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提升航空空运、货站操作、卡车运输、OPL、仓储、物流产业园、产品管理、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此外,公司的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优化公司产品服务体系和提高企业运营与决策效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运营流程以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者”(即快供应链平台、高端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者、航空物流地面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引领,进一步打造具备信息化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千金鸟”综合品牌。

公司将聚焦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体系建设,完善并优化投资决策程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各项费用和支出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履行应尽职责,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监督,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建设完成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如预期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约定了现金分红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当年起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完善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有效性履行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

东航物流的利益;

2.承诺对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非物流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督促东航物流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东航物流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东航物流的薪酬制度中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东航物流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东航物流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航物流的相关规定与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航物流作出此项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若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东航物流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东航物流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东航物流/或其股东的赔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航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五)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八)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九)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一)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二)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若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三)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股东及社会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人履行承诺。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具体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制定周期和关联交易机制:

公司上市后每年至少重新召开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对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上市起三年的股利回报规划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也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及增速、经济结构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需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需求减少,航空物流业也萧条冷淡。所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动对航空物流业有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波动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航空物流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重要的成本支出。未来原油价格变动、地缘政治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油价仍存有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均价分别为1.4、893.64元/吨、4,596.36元/吨及2,879.40元/吨,报告期内航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航油采购均价分别上涨10%、30%及50%,则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影响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如下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燃油费	91,441.23	156,838.36	172,487.53
利润总额总额	363,874.32	104,920.49	130,077.07

假设1:前油采购均价上涨1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假设2:前油采购均价上涨3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假设3:前油采购均价上涨5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假设4:前油采购均价上涨12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减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航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航空公司业绩。如果未来航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较大,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及波动密切相关。

2018年以来,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加码,给全球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本中美经贸摩擦导致涉及商品的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进出口成本增幅减少,因此导致影响发行人客户的运输需求,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10.27%、8.92%及6.29%(收入地依据客户注册地划分)。若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执行,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本次新冠病毒疫情通过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及其运输需求、航空货运行业的运力供给量等因素而间接影响发行人航空空载率等运营指标。在目前国际疫情依然严峻形势下,全行业客机航班运力供给不足,推动发行人航空货运业务上升,因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随着未来疫情的逐渐消退,国内外航空货运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将预计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如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或进一步扩大,尤其对发行人主要国际业务相关国家和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爆发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44亿元、7.36亿元及22.91亿元。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2019年度中美经贸摩擦、双方加征关税等影响,导致航空货运市场需求量下降,市场运力供给过剩,运力走低所致。发行入2020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1.23%,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及民航局“五个一”措施持续下,大量国际航班取消,腹舱航班执行大幅下降,在民航业整体运力紧张态势下,航空空载率相应较以往大幅提升,且航油成本随航油价格下跌而大幅下降所致。航空空运业务及2.05元,公司航空货运业务吨公里收入分别为1.42元、1.23元及2.37元。

若未来疫情及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上市及疫情防控措施的施行,国际疫情得到缓解,航空货运运力及运力将恢复至正常水平,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此外,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影响,亦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客机货运营务可能亏损的风险

2018年4月起,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模式由委托经营转变为承包经营,在承包经营模式下,发行人2019年度客机货运营务税前利润为-9,460.10万元,呈现亏损,2020年起,发行人与东航股份在不改变业务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和业务链条的基础上,对客机货运营务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为客机货运营务独家经营模式。

客机货运营务独家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包括常规情形及非常规情形。非常规情形下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经营收益来源分为两部分:(1)降本增效,使得原本业务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低于历史三年平均运营费用率;(2)提高经营效率和开拓市场,使得客机货运营务收入增长幅度超过三大航平均水平。因此,常规情形下,当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常规运营费用率时,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可能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营

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非常规情形下,客机货运营务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营务实际收入(1-非常规运营费率),非常规运营费率=运营费用率*(1+合理利润率)。因此,非常规情形下,当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实际运营费用率高于非常规运营费用率时,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可能亏损,对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客机货运营务毛利率偏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运输承包经营/客机货运营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0.23%、24.19%、16.82%,发行人腹舱承包款/客机货运营务运输服务价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93%、39.04%、44.34%,客机货运营务承包经营/客机货运营务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货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4%、6.00%及43.07%;2018年4-12月、2019年及2020年,承包经营及独家经营模式下,客机货运营务承包经营/客机货运营务毛利率分别为2.29%、-4.64%及6.15%,客机货运营务毛利率整体低于全货机业务。在客机货运营务承包经营/客机货运营务分部收入与成本占比均较高的情况下,存在客机货运营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20年度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毛利率为6.15%。通过选取物流行业可比公司从事货代代理业务的细分市场毛利率,对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发行人客机货运营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代理运输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

十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按照意向书“第十一章 管理理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560.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912.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191.88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94,514.30万元,负债总额870,820.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1,640.19万元。2021年1-3月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1-6月业绩预告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1-6月业绩预告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4-1063	74-66	上升1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7.8	12.82	上升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2	12.14	上升16%-42%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二、按照会计准则业务新方案对2020年1-6月报表数据的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准则制定和会计实务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其中原则,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基础中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基础,是指为了将会计准则应用于交易或者事项而采用的基础,主要是计量基础(即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会计处理方法,是指企业在会计准则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规定采用或者选择的,适合于本企业的具有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采用或选择企业会计准则通过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开展客机货运营务,并实际发生的客机货运营务业务均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相关会计要素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确认过程中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并未发生变更。同时发行人在执行方案后相应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在确认的计量属性仍为历史成本,在相关计量基础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根据新方案所做的上述调整,包括调整方案承包经营运营费收入以及调整确认客机货运营务成本,均系按照新方案协议约定条款作出的调整,不属于对原相同经济业务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因此新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